集会游行法(Assembly Law)

非官方目录

组装 G

发行日期: 1953 年 7 月 24 日

完整报价:

"议会法案于 197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 (BGBI. I p. 1789), 最后由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法律第 6 条修订 (BGBI. I p. 2600)"

正站着: 由 Bek 修订。11/15/1978 I 1789;

最后由 Art. 6 G v. 更改。2020 年 11 月 30 日我 260

<u>您可以在注释</u>下的菜单中找到有关支架的更多信息

脚注

(+++ 文字证明来自: 26.7.1985 +++)

第一节

总则

非官方目录

§ 1

- (1) 人人有权举行公开集会和游行,并有权参加此类活动。
- (2) 此权利不

1.

根据《基本法》第十八条规定丧失集会自由的基本权利,

2.

任何人举办或参加此类活动,以促进被联邦宪法法院根据《基本法》第21条第2款宣布违宪的政党或政党的部分或替代组织的目标,

3.

根据《基本法》第 21 条第 2 款被联邦宪法法院宣布违宪的政党,或

4.

《基本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禁止的社团。

非官方目录

§ 2

- (1) 公开邀请参加公开集会或电梯的任何人必须在邀请中注明其作为组织者的姓名。
- (2) 在公共集会和游行的情况下,每个人都必须避免旨在妨碍正常执行的干扰。
- (3) 未经官方授权,任何人不得在公共集会或游行中携带其性质适合并意图伤害人身或破坏财产的武器或其他物

品。禁止携带武器或第 1 句中提到的物品前往公共集会或电梯,将它们带到此类活动中或准备在此类活动中使用或未经官方授权分发。

非官方目录

§ 3

- (1) 禁止在公共场合或集会上穿着制服、制服的一部分或类似服装以表达共同的政治情绪。
- (二)以青少年关怀为主要目的的青少年团体,经申请,其会员可免除第一项之规定。联邦内政、建设和社区部负责其组织或活动在州领土以外得到认可的青年组织,否则是州最高权力机构。联邦内政、建设和社区部的决定将在联邦公报和联合部长公报上公布,而最高州当局的决定将在其官方通讯中公布。

非官方目录

§ 4 (废除)

第二节

室内公众集会

非官方目录

§ 5

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才能禁止举行会议,并且只有在

1.

组织者属于第 1 条第 2 款第 1 至 4 项的规定,并且在第 4 项的情况下,禁令已由主管行政当局确定,

会议的组织者或领导允许携带武器或第 2(3) 节含义内的其他物品的参与者进入,

3.

已经确定的事实表明,组织者或其追随者的目的是在会议中进行暴力或煽动性活动,

4.

已经确定的事实表明,组织者或其相关人员将持有与依职权起诉的犯罪或违法行为有关的观点或容忍言论。

非官方目录

§ 6

- (1) 某些人或一群人可以在邀请中被排除在参加会议之外。
- (二)不得排除新闻界代表;他们必须用记者证向会议主持人正确表明自己的身份。

非官方目录

§ 7

- (1) 每次公开集会都必须有领导。
- **(2)** 会议的领导者是组织者。如果会议是由协会组织的,则其主席是领导者。
- (3) 组织者可以委托他人管理。
- (四) 管理人行使住所权。

非官方目录

第 8 条

领导者决定会议的进程。他负责维持会议期间的秩序。他可以随时中断或结束会议。他决定何时恢复中断的会议。

非官方目录

§ 9

- (一)经理可以借助适当数量的名誉管事,行使第八条规定的权利。他们不得携带第 2 条第 3 款所指的任何武器或其他物品,必须达到法定年龄,并且只能通过白色臂章来识别,臂章只能标有"文件夹"字样。
- (2) 经理有义务根据要求将他订购的文件夹数量通知警方。警方可以适当限制文件夹的数量。

非官方目录

§ 10

所有与会者均有义务服从经理或其任命的管事的指示,以 维持秩序。

非官方目录

§ 11

- (1) 领导可以开除严重扰乱秩序的与会者。
- (2) 任何被开除出会的人必须立即离开。

非官方目录

§ 12

如果警察被派去参加公开集会,他们必须向领导表明身份。 必须给他们一个适当的位置。

非官方目录

§ 12a

(1) 警方只有在有事实迹象表明他们对公共安全或秩序构成重大威胁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公众集会或与公众集会相关的参与者进行视频和录音。如果第三方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也可以采取这些措施。

(2) 在公开会议或与其时间和实质直接相关的事件结束
后立即销毁文件,前提是不需要
1.

为起诉参与者的刑事犯罪或

2.

在个别情况下,为了避免危险,因为有关人员涉嫌在公众 集会上或与公众集会相关的情况下准备或犯下刑事罪行, 因此担心他们对未来的公众集会或游行构成重大风险。

由于第 1 句第 2 句中列出的原因而未被销毁的文件在 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创建后三年内销毁,除非它们同时用 于第 1 句第 1 句中列出的所需目的。

(3)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违法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权力不受影响。

非官方目录

§ 13

(1) 警察 (第 12 节) 只能解散集会,说明原因,如果 1.

组织者属于第 1 条第 2 款第 1 至 4 项的规定,并且在第 4 项的情况下,禁令已由主管行政当局确定,

集会采取暴力或反叛行为,或参与者的生命和健康面临直接危险,

3.

经理不会立即排除携带武器或第 2(3) 节含义内的其他物品的人,并确保执行排除,

4.

会众的行为违反了与犯罪或公务犯罪有关的任何刑法,或者当会众鼓励或煽动此类犯罪而领导者没有立即制止时。

在第 2 至 4 种情况下,只有在其他警察措施(尤其是中断)不充分的情况下才允许解散。

(2) 会议一经宣布解散, 所有与会者必须立即离场。

第三节

露天公众集会和电梯

非官方目录

§ 14

- (一) 任何人拟组织露天公众集会或游行,必须至少在公告前四十八小时通知主管机关,说明集会或游行的主题。
- (2) 登记须注明由何人负责带领集会或游行。

非官方目录

- (1) 主管当局可以禁止集会或电梯,或在某些条件下,如果根据命令发布时可辨别的情况,如果集会或电梯的运输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秩序出去。
- (2) 集会或游行可以被禁止或取决于某些条件,特别是如果

1.

集会或游行的地点是对在国家社会主义暴力和专制统治下遭受不人道待遇的受害者具有历史意义和超区域重要性的纪念碑,并且

2.

根据命令发布时可以确定的具体情况,集会或游行恐怕会损害受害人的尊严。

根据第 1 条第 1 句,柏林欧洲被害犹太人纪念碑是一个地方。它的划界源于该法的附件。根据第 1 句第 1 句的其他位置及其划界由州法律确定。

- (三)集会、游行未经登记、登记内容有偏差或者违反条件,或者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取缔条件的,可以解散。
- (4) 禁止的事件必须被解散。

非官方目录

§ 16

- (一)禁止在各国立法机关的和平势力范围内举行露天集 会和游行。根据第 1 句,也禁止在露天或电梯中召集公 众集会。
- (2)各州立法机关的禁区由各州法律规定。

(3) 其余部分由联邦各州的禁止里程法管辖。

非官方目录

§ 17

第 14 至 16 节不适用于露天服务、教堂游行、祈求和朝圣、普通葬礼、婚宴和传统民俗节日。

非官方目录

§ 17a

- (1) 禁止在露天公共集会、电梯或其他公共活动中使用防护性武器或适合作为防护性武器的物品,并在这种情况下旨在避开主权权力持有人的执法措施露天或途中,随身携带。
- (2) 也是禁止的

1.

以适当的着装参加此类活动,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旨在防止 被识别,或以此类着装前往此类活动。

2.

在此类事件中或在到达那里的途中,携带适合并在这种情况下旨在防止身份确定的物品。

- (3) 如果是第 17 条所指的事件,则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主管机关如无危及公共安全或秩序之虞时,得准许其为第一项及第二项禁止事项之例外。
- (4) 主管机关得下令执行第一项及第二项之禁令。特别是, 它可以将违反这些禁令的人排除在活动之外。

非官方目录

- (一)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第 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第二项准用于露天集 会。
- (2) 使用文件夹需要警方批准。必须在注册时提出要求。
- (3) 警察可以开除严重扰乱秩序的参加者。

非官方目录

§ 19

- (1) 电梯管理员必须确保一切顺利运行。他可以使用名誉管家的帮助,适用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18 条。
- **(2)** 参赛者有义务服从经理或其委派的服务人员的指示,维持秩序。
- (3) 领队如不能断言,有义务宣告电梯关闭。
- (4) 警察可将严重扰乱秩序的参与者逐出电梯。

非官方目录

第 19a 节

第 12a 节适用于警察在露天集会和电梯中进行的视频和音频记录。

非官方目录

§ 20

《基本法》第八条的基本权利受本节规定限制。

第四节

罚金规定

非官方目录

§ 21

任何人意图阻止或炸毁非禁止的集会或电梯或以其他方 式阻挠其实施,实施或威胁实施暴力行为或造成严重破坏, 将被处以最高三年的监禁或罚款。

§ 22

任何人在公开集会或电梯中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方式抗拒 经理或乘务员合法行使监管权,或在其合法行使监管权时 对其进行人身攻击,最高可处以监禁一年或罚款。

非官方目录

§ 23

任何人公开、在集会上或通过散布内容(《刑法》第 11 条第 3 款)号召参加公开集会或游行,而该集会或游行已被强制性禁令禁止执行或被责令解散,应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

非官方目录

§ 24

任何指挥公共集会或电梯并使用管家携带武器或其他性质适合并意图伤害人身或破坏财产的物品的人,将被处以最高一年的监禁或罚款。

非官方目录

§ 25

谁作为露天公众集会或电梯的领导者

1.

以与组织者在注册时指定的方式截然不同的方式进行集 会或游行,或

2.

不符合第 15 节 (1) 或 (2) 的要求,

将被处以最高六个月的监禁或每日最高一百八十倍的罚款。

非官方目录

§ 26

谁作为组织者或领导者

1.

不顾可强制执行的禁令举行公开集会或乘坐电梯,或不顾 警方解散或阻挠继续举行,或

2.

未经事先通知在露天或电梯举行公开集会 (第 14 节), 将被处以最高一年的监禁或罚款。

非官方目录

§ 27

(1) 未经正式授权,在公共集会或游行中携带武器或其他物品,其性质适合并意图伤害人身或破坏财产,将被处以最高一年的监禁或处罚罚款。任何人未经官方授权,在前往公共集会或电梯的途中携带第 1 句所指的武器或其他物品,将其带到此类活动中,或在此类活动中准备使用或分发它们,也应受到处罚.

(2) 谁

1.

与第 17a 条第 1 款相反,在露天公共集会、电梯或其他露天公共活动或途中,防护武器或适合作为防护武器并在

这种情况下旨在避开执法措施的物品由拥有主权的人领 导
2.
违反第 17a(2)条第 1款,以适当的装束参加此类活动,并视情况而定,旨在防止被识别,或穿着此类装束前往此类活动,或
3.
在此类事件之后或以其他方式与此类事件相关的其他人结伙并这样做
一个)
携带武器或其他物体, 其性质适合并旨在伤害人员或损坏 财产,
二)
携带第 1 项中指定的防护武器或其他物品,或

以第 2 条中描述的方式呈现,

将被处以最高一年的监禁或罚款。

非官方目录

§ 28

任何人违反第 3 节的规定,将被处以最高 2 年的监禁或罚款。

非官方目录

§ 29

(一) 谁违法

1.

参加公众集会或游行, 而该集会或游行的举行是受可强制 执行的禁令所禁止的,

1a.

与第 17a (2) 节第 2 条相反,在露天公开集会、电梯或其他露天公共活动或途中,适合并在这种情况下旨在防止识别的物体,随身携带。

尽管公开集会解散或主管当局解除,但不立即离开,
3.
作为露天或电梯内公开集会的参与者, 不遵守第 15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强制执行条件,
4.
尽管受到主管或乘务员的反复谴责, 仍继续扰乱公共会议或电梯。
5.
被开除后没有立即离开公共集会或电梯,
6.
未能遵从警方的要求, 传达他所命令的管家人数或传达不正确的人数 (第 9(2)条),
-

作为公共集会或电梯的领导或组织者,使用的活页夹数量超过警方允许或批准的数量(第 9 条第 2 款,第 18 条第 2 款),或使用与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标签不同的活页夹是允许的,或者

8号。

作为领导者, 拒绝出席或为派往公开集会的警察提供适当的座位。

(2) 行政违法行为在第 1 款第 1 至 5 款的情况下最高可处以 1000 德国马克的罚款, 在第 1 款第 6 款的情况下可处以最高 5000 德国马克的罚款。到 8。

非官方目录

第 29a 条

- (1) 任何人违反第 16 条第 1 款,在露天或电梯内参加公开集会,或要求在露天或电梯内举行公开集会,均属行政违法行为。
- (2) 行政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三万德国马克的罚款。

非官方目录

第 30 条

依第 27 条或第 28 条规定犯刑事罪或依第 29 条第 1 款第 1a 或 3 项规定犯行政罪者,得没收之物品。适用《刑法》第 74a 条和《行政违法法》第 23 条。

第五节

最终条款

非官方目录

第 31 条 (废除条款)

非官方目录

第 32 条

根据第三过渡法第 13 条第 1 款,该法也适用于柏林州。 根据第三过渡法第 14 节,根据本法授权发布的法令适 用于柏林州。

非官方目录

第 33 条

(生效)

非官方目录

附件 (第 15(2) 节)

根据§15 第 2 段第 2 句(纪念被谋杀的欧洲犹太人)的地方划分包括联邦首都柏林的区域,由 Ebertstraße划定,在 den Minister Gardens 或 Lennestraße 街与绕过 Platz des 18. March,包括未铺砌的绿地Ebertpromenade 和 J.-W.-von-Goethe 纪念碑区域未铺砌的绿地区域,Behrenstrasse,Ebertstrasse 和Wilhelmstrasse 之间,Cora-Berliner-Strasse、Gertrud-Kolmar-Strasse、In den Ministergärten、Hannah-Arendt-Strasse 交界处以北,包括Wilhelmstrasse 的延伸部分。所提到的边界线,包括道路、人行道和所有其他用于进入或行驶的公共区域,都是该区域的一部分。

- 到顶部
- 烙印
- 隐私
- <u>无障碍声明</u>
- 反馈表

打印页面